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案由：為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文化局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北市文化秘字第 0 九七三 0 七二三九 0 0 號函略以：

（一）有鑑於本市文化設施內涵與樣態日趨多元，為使性質特殊或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文化設施得以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以提昇特定文化設施使用效益。本辦法除明確規範特定文化設施之指定要件與程序及相關運用方式，並配合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之預算法及決算法，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均需送民意機關審議，實質上已將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視為政府機關之一環；另參照行政院頒佈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十二點：「各機關業務性質如適合以公法人或財團法人型態運作者，可朝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方向規劃。」特納入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作為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輔助機制。

（二）本辦法之訂定，除可使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更趨多元外，亦為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不具財務可行性，以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契約期間因故解約之文化設施，提供制度性的運用方式與退場機制。將有助於本府執行重要文化政策並實現重大公益，提升特定文化設施之使用效益，以促進本市文化產業活絡。

(三) 本辦法訂定重點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3. 第三條明定特定文化設施之定義。
4. 第四條明定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方式。
5. 第五條明定特定文化設施產籍現狀應送財政局錄案列管。
6. 第六條明定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之事項。
7. 第七條明定特定文化設施契約屆滿或終止之點交、返還規定。
8. 第八條明定特定文化設施點交返還後應函告財政局解除列管。
9. 第九條明定為辦理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管理，文化局得編列預算並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
10.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款項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辦法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